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1、评审时间

按照学校要求，在广泛征求春季入学博士的意见后，经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春季入学博士生学业奖评定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均在秋季学期进行评定。

2、评审金额及分配指标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不分等级学业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第二至第四年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8万元/人·学年，二等奖1.4万元/人·学年，三等奖1.0万元/人·学年。按照学校下发指标和金额进行评审。

3、评审方式

按照总成绩（总成绩=规格化成绩+科研分+素质分*5%）的高低排序。其中，科研成果和素质分加分项目有效时间均为上一学年。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评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名单有异议的同学可以到机械楼311室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佐证。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书面异议进行审查并答复。

在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军 费庆国

副主任委员：彭 龙 孙东科

委 员：阚亚鲸 刘小超 任近静 王晓宇

司 伟 庄伟超 李永哲 张大海

柏 硕

秘 书：史红叶 付 瑜